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19號

原告 尤溱鎡

被告 董耀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0年底某不詳時間，在臺中市忠明南路某處，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他人取得系爭帳戶後，以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11月12日14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61,000元至系爭帳戶，並以系爭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致原告受有561,000元之損害，被告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6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不爭執，但我現在沒有錢可以賠給原告，而且我交付帳戶之後，我只有拿到租金600元、涼水錢、煙錢、飯錢、車錢一共幾千元，除此之外我沒

01 有拿到半毛錢，我認為我已經服刑完畢，所以已經歸零等語
02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5 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6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07 第31889號案件（被告以同一交付系爭帳戶之行為，幫助詐
08 欺集團對本件原告及另案即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661號刑
09 事案件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因另案已判決確定，本件經
10 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證據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
11 開案件偵查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原告
12 主張之上開事實，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
13 上開事實為真正。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7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8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
19 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
20 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基
21 於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將系爭帳戶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作為
22 收受、移轉詐欺取財所得之工具，嗣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對原
23 告遂行詐欺取財，致原告受有561,000元之財產上損害，堪
24 認被告為本件侵權行為之幫助人，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
25 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
27 告賠償561,000元，即屬有據。

28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係
05 以給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其請求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24日（見本院卷第41
0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洵屬正當。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第185
10 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61,000元，及自113
11 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4 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
15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
16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9 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23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7 書記官 黃英寬